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建簡字第84號

原告 星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通

被告 台灣動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好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承包被告所發包之士林教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該工程已經由業主檢驗完畢，並使用2年，被告仍拖欠原告尾款未支付，系爭工程在109年4月13日之前就已經都完成了，被告尚未給付工程尾款為新臺幣（下同）404,000元，爰依給付工程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一)本工程因廠商施作造成工期延誤，致系爭工程減價驗收，及
02 工程逾期等事由扣款3,800,000元，自應由原告與被告共同
03 分擔扣款金額。

04 (二)況系爭工程於109年4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被告與士林教會
05 於109年11月24日辦理驗收複驗完成，惟原告於112年8月17
06 日提起本訴訟，工程款請求權已逾民法127條第7款之2年時
07 效，故被告自得依民法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等語置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
11 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
12 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
13 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
14 條、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
15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原因事實，固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合約
17 明細表、人身保險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廉潔承諾書、存證信
18 函等件為證，惟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已逾2年時效等語，原
19 告就此陳稱：我們的工程是在4月13日前就已經完成，完成
20 後2年期間，我們有時候會跟被告要，但是就是口頭上跟主
21 任講，所以此部分沒有辦法提出證明，我之前也有發存證信
22 函給士林教會跟宏偉營造公司，可是他們都拒收等語，則依
23 原告所陳，其於109年4月13日前完成系爭工程時即得請求被
24 告給付工程款，揆諸前開規定，系爭工程款請求時效至遲於
25 111年4月12日即已屆至，然原告遲至112年8月17日始對被告
26 起訴請求系爭工程款項（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起訴狀上本
27 院收狀戳章），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是被告
28 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至原告固稱有口頭請求，此部分未
29 能提出相關中斷時效之事證，且原告陳稱有發存證信函給士
30 林教會跟宏偉營造公司，然其等均非本件被告，且宏偉營造
31 公司無論與被告公司間有何關係，均不影響兩公司各自具有

01 獨立法人格，故原告既未能提出於2年期間有何請求本件被
02 告給付工程款之相關事證，則被告為時效抗辯，應屬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4,000
0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0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
08 述，併予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惠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陳芊卉